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7827

10位ISBN编号：7300137822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守芬 等主编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内容概要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一书出版后,深受广大考生喜爱,好评如潮。为回报厚爱,根据新修订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我们特对《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第七版)(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近两年在全国有影响的热点案例的评析,以使《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第七版)(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更臻完美。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第七版)(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按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的精神,根据刑法分则和民法分则的内容精编数百个案例,注重提高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第七版)(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分刑法学与民法学上下两编,每编分为两部分。

各编第一部分为一般经典案例,每章均含有“本章精要”、“经典案例”和“案例分析”,其中“本章精要”仅作为各章的要点提示,而主要篇幅则用于编写“经典案例”和“案例分析”。各编第二部分为复杂经典案例,即有一定难度的案例,并配以案例分析。

涉及案例的试题(如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对于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的考生来说是最难适应的题型。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第七版)(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恰是适应广大考生的实际需要,以典型案例为“的”和以准确的刑法学及民法学原理为“矢”,按照考试大纲的精神,有的放矢地分析、评价有关案件,做到既明辨法理又给考生提供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书籍目录

上编 刑法学

第一部分 一般经典案例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八章 渎职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二部分 复杂经典案例

经典案例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案例分析

下编 民法学

第一部分 一般经典案例

第一章 民法总则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二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三章 所有权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四章 共有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五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六章 相邻关系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七章 用益物权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八章 担保物权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九章 占有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十章 债权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十一章 合同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

第十二章 人身权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十五章 民事责任

本章精要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第二部分 复杂经典案例

经典案例

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2条修订《刑法》第135条的规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客观上，在矿洞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余某和代某非法组织村民开采被国家查封的矿洞，经有关部门提醒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在这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下仍强行生产；本罪是结果犯，余某和代某的行为导致了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

主观上，余某和代某属于过失，即在经有关部门要求矿洞整改后，余某和代某应该预见到安全生产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所产生的危害后果，但轻信可以避免。

主体上，余某和代某属于矿洞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因此，余某和代某的行为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编辑推荐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第7版)(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